

# 受控外國企業稅制對境外投資之影響

毛治文、陳曉智\*

## 要 目

壹、前言	肆、實證結果
貳、文獻探討	伍、結論與建議
參、研究設計	

## 提 要

跨國企業常利用各國稅制及稅率差異，合併收購或新設投資公司，將營業收入從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高國家移轉至稅率較低國家，又將此利潤停留在低稅負國家，不分配予稅負較高之投資公司，以享受遞延納稅，並減少實際租稅負擔。我國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掌握課稅權，財政部參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3及其他國家規定，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並於112年施行。本文以109年至111年臺灣上市(櫃)公司資料為樣本，探討公司是否在CFC制度實施前一年度，預先調整境外投資架構，以因應即將到來之稅制變化，實證結果顯示，在實行CFC制度前一年，公司在境外低稅地區之投資金額有顯著降低情形；然而，境外公司家數及境外公司之營業淨利則無顯著變化。

## 壹、前言

眾多研究指出，跨國企業常利用各國稅制及所得稅稅率差異，在低稅地區設立紙上公司，利用不合常規交易安排進行利潤移轉，並使營業利潤自高稅率國家

---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及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移轉至低稅率國家。不合常規之交易型態多元，如以不合理之進、銷貨價格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公司；將高額債務安排在高稅率國家之集團公司，藉以增加利息支出；利用集團內部交易安排，將智慧財產權登記在低稅率國家，集團設定交易價格，由高稅率國家公司支付低稅率國家公司高昂之使用費(Miniaci et al. 2014; Dischinger and Riedel 2011; Karkinsky and Riedel 2012; Griffith et al. 2014; Belz et al. 2013)。除經由上述方法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外，再配合不發放股利予稅負較高母公司，便可將此利潤留置於低稅率國家，以達成享受遞延納稅、減少實際租稅負擔目的(Huizinga and Laeven 2008; Weichenrieder 2009)。

為因應跨國企業藉由不發放股利將利潤保留於低稅率國家，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其概念為將低稅率國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視為已分配予有控制權之母公司，並對此投資收益向母公司課徵所得稅。美國於 1962 年引入此制度，以確保政府能對美國企業之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作為蒐集其全球轉投資公司資訊之方式。Altshuler and Hubbard(2003)研究發現，美國企業於 1986 年後大幅降低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之避稅行為。隨後德國於 1972 年成為第 2 個實施 CFC 制度之國家，Ruf and Weichenrieder(2012)發現德國在實施 CFC 制度後，公司在低稅率國家之被動收入(如股利、利息、租金等收入)有下降趨勢。此外，Belz(2015)也證實，實施 CFC 制度會自然消除企業將經濟活動移轉至低稅負國家之動機。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報告，並於同年 7 月於 G20<sup>1</sup>財金首長會議發布該報告 15 項行動計畫，獲得各國領袖支持並於 2015 年前完成及正式啟動，全球協力合作以使國際租稅系統現代化，希望透過聚焦於一致性、實質性及透明度三大需求，建立新國際租稅規範，達成避免雙重不課稅之目標。2015 年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企業法則，該方案指出 CFC 制度可防範納稅義務人利用

---

<sup>1</sup> G20(Group of Twenty)二十大工業國包含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南非、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印尼、澳洲、歐盟及非洲聯盟組成。

各國稅捐法制間差異取得稅捐利益，並提供各構成要件之立法方式，作為各國修法指引。范香琴(2022)指出，我國為達到與國際接軌，因應反避稅趨勢、租稅公平及掌握課稅權之目的，CFC 稅制於 2023 年實施，對於我國跨國集團常透過第三地進行轉投資架構產生相當程度影響，尤其第三地若被認定為低稅負國家，不僅會增加法遵成本，即使該境外投資公司有實際營運活動，也未必能百分百消除稅務風險，合理利潤配置才可減低CFC制度實施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財政部參考OECD發布之BEPS行動計畫3及其他國家規定，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個人及營利事業CFC制度，並於106年5月10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106年9月22日臺財稅字第10604650070號令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適用辦法)及107年12月14日臺財稅字第10700675990號令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跨國企業以往判斷外國企業是否為CFC時，大多考慮量化股權，而依我國修訂之CFC適用辦法第2條第1項，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50%以上，或對其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其境外關係企業即為受控外國企業，重點為實質控制力優先於持股比率。

針對我國跨國企業面臨國際反避稅趨勢、全球追稅及美中貿易戰，為強化跨國企業回國投資動機，財政部準備三支箭，讓我國跨國企業資金合法回臺投資<sup>2</sup>。三支箭分別為：第一支箭為「稅務專屬服務」，亦即提供個案稅法諮詢，經過諮詢，廠商才能清楚瞭解法令。第二支箭為「一致性認定規定」，亦即在稅法架構內，財政部會從寬認定個案稅負。第三支箭為「資金匯回專法」(即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財政部108年1月31日臺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規定我國居住者匯回境外資金無須課徵所得稅。資金匯回專法於108年8月15日施行，為期2年，主要為我國跨國企業提供租稅及投資優惠，避免CFC制度實施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立即性且重大之影響，並於資金專法施行屆滿之110年8月16

<sup>2</sup> 工商時報，2019年9月19日，財政部射三支箭迎資金回臺，<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0919700422-431201>。

日後，營利事業CFC制度再於112年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及維護租稅公平<sup>3</sup>。我國跨國企業近年面臨世界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美貿易、俄烏戰爭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應全球化挑戰，企業利用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由於租稅規劃亦為企業重要成本之一，因此如何降低稅負已成為現今企業營運重要考量因素。

此外，我國CFC制度是否清楚明白且公平、法令規定是否還需增修或明確空間，均為值得研究議題。柯俊榮(2015)指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若符合CFC之所得，有盈餘雖不分配亦需於母公司合併計算，但若為虧損，是否可併入與其他受控外國企業之所得作盈虧互抵，應加以規範。林宜賢(2022)認為，雖然各國施行CFC可達規避稅負目的，惟以往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現金基礎之課稅方式，亦即將未實現投資收益自稅基中排除，將因為CFC制度引進而變成以應計基礎，亦即將未實現投資收益納入課稅，但若CFC制度設計未有配套措施，只納入所得卻未納入已支付稅額時，恐怕會造成重複課稅問題，衝擊企業營運與財務能力。

本文目的為探討實施CFC制度對企業投資策略之影響。然而，因本文完成時我國CFC制度甫首次申報完成，爰以109年至111年(實施CFC制度前一年)為研究樣本，探討我國上市櫃企業是否在111年改變投資策略、交易流程或利潤分配，以因應112年之CFC稅制變革。本文根據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109年至111年樣本資料，使用迴歸模型分析實施CFC制度前一年，公司是否改變投資策略調整投資公司家數、投資金額及是否調整集團交易利潤規劃而影響境外投資公司之營業淨利。

---

<sup>3</su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1acb84e658f467ba4ecc0adce#gsc.tab=0>。

## 貳、文獻探討

### 一、BEPS 行動計畫<sup>3</sup>

BEPS 行動計畫 3 為 OECD 所設計之 CFC 課稅規定，目的為消除透過非居住者之關係企業納稅義務人，使居住者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少或避稅之可能性。換言之，減少擁有外國子公司控股權之納稅義務人透過將收入移轉至 CFC，或進行利潤移轉及長期遞延納稅之機會，以創造各國公平競爭環境。

CFC 適用於母公司司法管轄區股東所控制之外國公司，並規範實際稅率明顯低於母公司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收入計算則使用母公司管轄區規則，計算屬於股東 CFC 收入，其損失只能用同一 CFC 或同一司法管轄區其他 CFC 利潤抵銷。CFC 收入歸屬應與控制門檻掛鉤，並依據所有權比例或影響力計算歸屬收入金額，同時需預防及消除雙重課稅，故其司法管轄區應允許對實際繳納外國稅款進行抵免，包含在 CFC 下對母公司徵收任何稅款，及考慮免除對 CFC 股息與處置 CFC 股票所產生利益之雙重課稅。

### 二、境外資金匯回規定及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

#### (一)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sup>4</sup>，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此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達成兼顧符合國際規範及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之目的。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 2 年內獲得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配發之股利，且匯回該投資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sup>5</sup>，藉此鼓勵營利事業儘速分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所累積盈餘，並匯回以帶動我國投資

<sup>4</sup> 境外轉投資收益係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sup>5</sup> 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8%；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10%。

動能。

## (二)營利事業CFC制度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租稅公平並掌握課稅權，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於112年施行。本文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專區<sup>6</sup>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CFC制度不溯既往，主要規定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當地所得稅稅率低於我國所得稅稅率70%，即所得稅稅率20%乘上70%為14%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豁免門檻規定，應將該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我國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課稅。我國稅法對境外投資收益，以實現為原則，當被投資公司分配盈餘時才課稅，故許多跨國企業若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地)設立由我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之外國企業，進行間接投資或貿易行為，大多不分配盈餘，致我國無法就其所得課稅。112年實施CFC制度，即能解決過去企業獲利保留於低稅負國家且未分配，造成規避或遞延跨國企業境外所得課稅問題。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以下(微量盈餘)豁免。惟為避免個人或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因此相關適用辦法規定，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700萬元時，所有CFC當年度盈餘(正數)，均須計入所得額課稅。

<sup>6</sup> 財政部賦稅署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專區，[https://www.dot.gov.tw/htmlList/ch\\_440](https://www.dot.gov.tw/htmlList/ch_440)。

CFC 判定有實質營運活動之條件有兩項：第一，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第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比率小於10%，計算公式為：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text{股利收入}+\text{利息收入}+\text{權利金}+\text{租賃收入}+\text{出售資產增益}}{\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10\%$$

公式分母之非營業收入總額，指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佣金收入、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之合計數。其中CFC境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不納入分子計算之收入包括：第一，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第二，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CFC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之本業收入。此外，分子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原則應為正數，不得併計非營業損失(如：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等)。例如，倘CFC當年度出售A、B及C房屋，A及B房屋出售利得各為400萬元及300萬元，C房屋為出售損失500萬元，於前開公式計算時，應以出售資產增益700萬元(A 400萬元+B 300萬元)納入分子計算。

依CFC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70%(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14%)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表1。此外，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如表2。

表1 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14%國家或地區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Anguilla	安吉拉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共和國
Barbados	巴貝多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Bermuda	百慕達	Guernsey	格恩西島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荷蘭加勒比區	Hungary	匈牙利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Isle of Man	曼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Jersey	澤西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Kingdom of Bahrain	巴林王國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巴哈馬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Macao	澳門	Republic of Palau	帛琉共和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安道爾侯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巴拉圭共和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侯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塞普勒斯共和國	State of Qatar	卡達
Republic of Kosovo	科索沃共和國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土克凱可群島
Republic of Moldova	摩爾多瓦共和國		

表 2 僅就境內所得課稅國家或地區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Belize	貝里斯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烏拉圭共和國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和平之國	Palestine	巴勒斯坦
Curacao	古拉索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玻利維亞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摩納哥侯國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Republic of Botswana	波札那共和國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Republic of Chad	查德共和國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法蘭西共和國	Reunion	留尼旺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屬南部屬地	Saint Barthelemy	聖巴瑟米
Georgia	喬治亞	Saint Martin(French Part)	法屬聖馬丁
Gibraltar	直布羅陀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Guadeloupe	瓜德魯普島	State of Eritrea	厄利垂亞
Hong Kong	香港	State of Kuwait	科威特
Kingdom of Eswatini	史瓦帝尼王國	State of Libya	利比亞
Malaysia	馬來西亞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Martinique	馬丁尼克	Tuvalu	吐瓦魯國
Mayotte	馬約特島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亞	Wallis and Futuna	瓦利斯群島和富國那群島

### 三、CFC 利潤移轉及交易規劃

跨國企業避稅行為向為國際租稅研究核心議題，眾多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探討企業如何利用各國稅率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並分析各種反避稅政策效果。Dyrenge, Hanlon, and Maydew(2008)透過實證研究發現，公司規模與長期避稅行為間存在顯著關聯，部分公司能維持長達10年低稅負，約1/4樣本公司現金有效稅率可低於20%至30%。這顯示大型企業可能擁有更精細避稅策略與資源，以維持長期低稅負。

Huizinga and Laeven(2008)進一步指出，歐洲跨國企業透過交易規劃，在母公司與外國子公司間進行利潤移轉，並利用各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差異降低總體稅負。研究顯示，德國由於法定稅率較高，成為稅收重大損失國，且跨國企業利潤移轉行為與國際稅率差異呈負相關，即稅率愈高，企業實際稅負可能愈低。Weichenrieder(2009)針對德國投資數據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當境外母公司所得稅稅率提高10%時，約一半德國子公司獲利將提高1%。這意味母公司稅負影響子公司利潤配置，進而影響整體資本運用。

此外，企業稅務策略與其內部管理方式亦息息相關。Robinson, Sikes, and Weaver(2010)發現，將稅務部門視為利潤中心企業，往往擁有較低有效稅率，顯示部分企業將避稅策略視為營運決策重要組成部分。而在無形資產配置方面，Dischinger and Riedel(2011)針對1995年至2005年歐盟25個國家跨國企業進行研究，發現當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1%時，無形資產投資增加約1.7%，表示企業會將無形資產(如專利與商標)配置至低稅率國家，以降低稅負。例如，微軟(Microsoft)於2005年將部分研發單位與專利移轉至愛爾蘭，或部分跨國企業在避稅天堂設立商標控股公司。

另一方面，企業也可能透過債務槓桿進行稅務規劃。Miniaci and Panteghini(2014)研究發現，歐洲跨國企業債務通常由低稅率國家移轉至高稅率國家，且子公司槓桿率隨稅率增加而上升。當母公司稅率提高時，企業傾向減少將債務從母

公司移轉至子公司，從而提升子公司利潤。

隨著各國政府加強反避稅政策，CFC制度成為抑制跨國企業避稅行為重要工具。Markle and Robinson(2012)研究28個國家跨國企業利用免稅天堂情形，證實CFC制度可降低企業透過免稅天堂進行利潤移轉可能性。Hagen and Harendt (2017)則發現，當總部所在國無CFC制度時，跨國企業在收購低稅率國家公司同時，能優化稅負並增加利潤；但若該國實施CFC制度，則此效果將不復存在。Prettl (2018)針對全球70個國家、超過26萬家企業進行研究，發現若跨國企業總部國家有CFC規則，該集團利潤移轉行為將減少，並導致低稅負國家被動收入減少約19.1%。

在我國跨國企業避稅與反避稅政策影響亦受到廣泛關注，陳香梅與黃庭欣(2018)研究2000年至2013年我國上市公司，發現租稅協定對企業影響小於資訊交換條款所帶來不利因素，若企業設立於資訊交換條款嚴格國家，可能會減少當地營運活動。陳香梅與胡偉民(2018)則實證發現，移轉訂價、資本弱化與租稅協定簽署皆為利潤移轉規避租稅反誘因，但企業選擇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關係企業機率仍較高。黃慈芬(2018)探討我國跨國企業避稅行為，研究顯示反避稅政策能有效減少利潤移轉，主要受到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所得稅稅率差異、母公司資產報酬率、持股比例等因素影響。

進一步分析我國反避稅條款對境外投資影響，盧瑞君(2020)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對低稅率國家投資仍高於40%，且投資行為並未因反避稅條款實施而顯著減少。鄭瑋婷(2022)研究2012年至2021年我國上市公司，發現CFC制度通過後，跨國企業對低稅率國家持股比率顯著降低，顯示企業因應CFC制度調整投資架構，減少境外投資持股。賴真真(2023)研究我國CFC法規影響，提出建議包括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與CFC辦法，以利企業遵循，並針對消極所得課稅範圍與扣抵稅額期限等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跨國企業利用利潤移轉、無形資產配置與債務槓桿等策

略降低稅負。然而，隨著各國CFC制度與反避稅政策強化，企業避稅難度逐步提高，部分企業也因此調整投資架構與財務策略。未來，企業如何在法遵前提下進行有效稅務規劃，將成為關鍵議題。

### 叁、研究設計

本文探討111年(實施CFC制度前一年度)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是否改變其境外投資家數、境外投資金額及其境外投資公司之營業淨利，以因應次年度之CFC稅制變革。根據TEJ 109年至111年樣本資料，使用迴歸模型進行研究。

#### 一、實證模型

為探討實施CFC跨國企業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本文以境外投資(*Inv*)為應變數，並採用3個代理變數衡量，包括跨國企業之境外投資公司家數(*OI*)、境外投資公司營業淨利(*OIP*)及境外投資公司投資金額(*OIC*)。重要解釋變數為3個虛擬變數：實施CFC前一年度(*CFC*)、境外轉投資所在地為低稅負國(*LTAX*)及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預期在實施CFC前一年，境外投資公司若位於低稅率國家，將因實施CFC增加稅負，故企業將降低境外投資；另一方面，企業會將投資移轉至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之國家，做合法節稅規劃，故境外投資增加。

探討CFC制度實施是否影響跨國集團境外投資架構，實證模型如下：

$$Inv_{it} = \beta_0 + \beta_1 LTAX_{it} + \beta_2 CFC * LTAX_{it} + \beta_3 TREATY_{it} + \beta_4 CFC * TREATY_{it} \\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ROA_{it} + \beta_7 DR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下標*i*代表境外投資公司，*t*代表年度。

#### 二、變數衡量與定義

(一)應變數：境外投資(*Inv*)

1. 代理變數：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之投資家數(*OI*)

我國企業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境外子公司家數。因應將實施之CFC制度，

跨國企業會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結束不必要之投資公司，節省不必要營運成本，因此預測其影響方向為負。

### 2. 代理變數：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之投資成本(*OIC*)

我國企業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境外子公司投資成本除以總資產。實施 CFC 前跨國企業會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為追求投資公司利潤極大，一般對關係企業投資成本愈高，預期可獲取較高利潤，因此預測其影響方向為負。

### 3. 代理變數：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之營業淨利(*OIP*)

我國企業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境外子公司營業淨利除以總資產。黃慈芬 (2018)以有營業淨利之境外投資公司為樣本及將營業淨利作為被解釋變數，研究發現反避稅措施會影響利潤移轉情形。因此，本文亦選取有營業淨利之境外投資公司為樣本，將營業淨利當作被代理變數，預測其影響方向為負。

## (二)解釋變數

### 1. 境外轉投資所在地為低稅負國(*LTAX*)

由我國企業持股超過50%之境外轉投資公司，若該子公司所在國符合我國法令定義之低稅負國(低於14%或是僅針對境內交易課稅)，只要有1家(含)以上子公司在低稅負國，則虛擬變數*LTAX*即為1，其他為0。

### 2.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與境外轉投資所在地為低稅負國(*LTAX*)交乘項(*CFC\*LTAX*)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為虛擬變數，實施CFC制度前一年(即2022年)為1，其他則為0。本文預期我國在實施CFC制度後，其境外轉投資於低稅負國之營業淨利及投資境外轉投資於低稅負國之投資成本將下降，預測影響方向為負。

### 3. 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

本文將與我國簽訂具效力之租稅協定締約國設定虛擬變數，只要有1家轉投資公司位於與我國有租稅協定之國家即為1，其他為0。*TREATY*可作為衡量租稅

協定是否影響關係企業投資架構規劃，預測影響方向為不確定<sup>7</sup>。

#### 4.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交乘項(CFC\* TREATY)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為虛擬變數，我國實施CFC制度前一年(2022年)為1，其他則為0。本文預期我國在實施CFC制度後，對其境外轉投資架構地是否選擇在有租稅協定締約國，影響方向為不確定。

### (三)控制變數

#### 1. 母公司資產總額取對數(SIZE)

Carlson and Bathala(1994)研究顯示母公司資產規模較大者，有較高能力進行境外投資及追求較高營業淨利，也更加容易透過交易安排將利潤移轉至投資關係企業。Dyrenng, Hanlon, and Maydew(2008)實證顯示公司長期避稅行為與公司規模呈正相關。

#### 2. 母公司資產報酬率(ROA)

資產報酬率以稅後損益除以總資產衡量之。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認為企業獲利能力越佳，負擔稅負越高，越有誘因及機會進行避稅行為。Carlson and Bathala(1994)實證顯示資產報酬率愈高，對資本資產投資意願越高，投資公司資產報酬率愈高更有能力從事避稅行為。Frank et al.(2009)研究指出獲利能力愈佳企業更有誘因從事避稅行為。

#### 3. 母公司負債比(DR)

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衡量之。Defond and Jiambalvo(1994)研究指出企業資本結構對投資及決策具有影響，母公司越接近負債條款時，母公司越有可能對財務報表盈餘進行正向調整或進行集團租稅規劃。另一方面，也可能為自有資本比率較低所致，使投資公司獲利提高，因此其影響方向不確定。

<sup>7</sup> 我國租稅協定簽署國家及協定生效日期來自財政部租稅協定專區。

### 三、樣本選取期間與資料來源

本文主要研究對象為我國上市(櫃)公司，樣本期間為 109 年至 111 年。根據 TEJ 之「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暨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列示營運概況，包括下層關係企業在我國母公司投資架構中關係層次(第 1 層、第 2 層、第 3 層等)、下層關係企業上層投資公司、下層關係企業財務概況及納入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原因等，故本文從此資料庫所擷取關係企業即包括我國上市公司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金融、保險業及 KY 股性質特殊，故自樣本中排除，所選取樣本共 4,800 筆。變數定義及資料來源整理於表 3。

表 3 變數定義及資料來源

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資料來源
被解釋變數		
<i>OI</i>	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投資家數	TEJ
<i>OIC</i>	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投資成本	TEJ
<i>OIP</i>	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營業淨利	TEJ
解釋變數		
<i>LTAX</i>	境外轉投資公司(母公司持股比例大於等於 50%)所在國為財政部公布低稅負國(低於 14%或是僅針對境內交易課稅)，虛擬變數，低稅負國為 1，反之為 0	財政部網站
<i>CFC</i>	虛擬變數，實施 CFC 制度前 1 年為 1，反之為 0	
<i>CFC*LTAX</i>	<i>CFC</i> 與境外轉投資所在地為低稅負區 <i>LTAX</i> 交乘項	
<i>TREATY</i>	租稅協定締約國，虛擬變數，有租稅協定為 1，反之為 0	財政部網站
<i>CFC*TREATY</i>	<i>CFC</i> 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 <i>TREATY</i> 交乘項	
控制變數		
<i>SIZE</i>	母公司資產總額取對數	TEJ
<i>ROA</i>	母公司資產報酬率	TEJ
<i>DR</i>	母公司負債比	TEJ

## 肆、實證結果

本部分針對實證結果加以闡述與探討，並進行分析，包括敘述性統計、相關係數分析及迴歸分析結果。

### 一、敘述統計

本文期間及樣本為我國上市櫃公司於109年至111年排除金融、保險業及KY股，共計4,800筆，主要為電子工業占比49.15%(如表4)。樣本公司之轉投資境外子公司共計1萬35筆(如表5)，轉投資公司位於低稅負國4,501家，非低稅負國5,534家，109年至111年各年度轉投資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及非低稅負國之家數，111年較110年增加轉投資家數86筆，主要新增於非低稅負國(67筆)；110年較109年轉投資家數增加17筆，全數新增於非低稅負國(如表6)，可推論我國於112年實施營利事業CFC制度，對跨國企業境外轉投資公司設址選擇有一定影響，若非必要，跨國企業應會減少考量再設立新投資境外投資公司於低稅負國家。

表7顯示111年境外投資公司之營業淨利，除航運業為增加，各產業別大多已於實施前一年度下降，符合以往許多實證證實跨國企業常利用各國稅制及所得稅率差異，合併收購或新設投資公司，利用交易安排進行利潤移轉以達成避稅之租稅規劃。但企業除考量我國實施CFC制度進行交易規劃，亦需考量俄烏戰爭、中美貿易地緣政治之政經風險、全球供應鏈重組，企業碳權規劃等其他因素，整體規劃集團投資架構及交易。

觀察迴歸分析之各項變數敘述性統計(如表8)，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實證結果，將各變數1%之極端值進行溫賽化(winsorized)<sup>8</sup>處理。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LTAX)，平均值為0.99，表示99.93%跨國企業之境外關係企業都有至少1家位於低稅負國。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平均值為0.266，表示約有1/4跨國集團企業境外關係企業所在國與我國有租稅協定。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

<sup>8</sup> 將數據之極端值替換為較接近之合理數據，以降低極端值對平均數或標準差等影響。

(CFC)為虛擬變數，我國實施CFC制度前一年(111年)為1，其他為0。其他控制變數為母公司資產總額取對數(SIZE)平均值約為15.5、母公司資產報酬率(ROA)平均值約為 5.2、母公司負債比(DR)平均值約為43.08。

表4 109年至111年度樣本分布

產業別	產業別代碼	109	110	111	總計	總計占全體樣本百分比(%)
水泥工業	01	14	14	14	42	0.88
食品工業	02	43	44	44	131	2.73
塑膠工業	03	38	38	38	114	2.38
紡織纖維	04	84	85	86	255	5.31
電機機械	05	103	102	103	308	6.42
電器電纜	06	14	14	14	42	0.88
造紙工業	09	1	1	1	3	0.06
鋼鐵工業	10	14	14	14	42	0.88
橡膠工業	11	1	1	1	3	0.06
汽車工業	12	26	26	26	78	1.63
電子工業	13 & 24~32	778	784	797	2,359	49.15
建材營造	14	81	81	79	241	5.02
航運業	15	28	27	28	83	1.73
觀光餐旅	16	41	41	40	122	2.54
貿易百貨	18	13	13	13	39	0.81
其他	20	80	80	83	243	5.06
化學生技醫	21~22	135	133	137	405	8.44
油電燃	23	12	12	12	36	0.75
農業科技	33	5	4	4	13	0.27
綠能環保	35	22	23	23	68	1.42
數位雲端	36	16	18	19	53	1.10
運動休閒	37	21	19	19	59	1.23
居家生活	38	21	20	20	61	1.27
	總計	1,591	1,594	1,615	4,800	100.00

表5 109年至111年境外轉投資家數

產業別	產業別代碼	109	110	111	總計	總計占全體樣本百分比(%)
水泥工業	01	22	22	40	84	0.84
食品工業	02	79	80	79	238	2.37
塑膠工業	03	76	73	75	224	2.23
紡織纖維	04	207	207	210	624	6.22
電機機械	05	306	303	313	922	9.19
電器電纜	06	21	23	26	70	0.70
造紙工業	09	1	2	2	5	0.05
鋼鐵工業	10	30	31	31	92	0.92
橡膠工業	11	1	1	1	3	0.03
汽車工業	12	81	81	76	238	2.37
電子工業	13 & 24~32	1,774	1,795	1,822	5,391	53.72
建材營造	14	59	50	51	160	1.59
航運業	15	50	53	65	168	1.67
觀光餐旅	16	33	35	32	100	1.00
貿易百貨	18	31	31	42	104	1.04
其他	20	131	125	131	387	3.86
化學生技醫	21~22	235	234	242	711	7.09
油電燃	23	8	7	7	22	0.22
農業科技	33	6	6	7	19	0.19
綠能環保	35	17	20	21	58	0.58
數位雲端	36	21	23	23	67	0.67
運動休閒	37	63	68	57	188	1.87
居家生活	38	53	52	55	160	1.59
總計		3,305	3,322	3,408	10,035	100.00

表6 109年至111年境外轉投資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數

年度	樣本	轉投資位於低稅負國家數	轉投資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數	轉投資家數合計
109	1,591	1,494	1,811	3,305
110	1,594	1,494	1,828	3,322
111	1,615	1,513	1,895	3,408
合計	4,800	4,501	5,534	10,035

表7 109年至111年跨國企業投資境外公司之營業淨利

產業別	產業別代碼	109	110	111	111年與110年差異
水泥工業	01	25,073,395	18,743,200	2,957,299	-15,785,901
食品工業	02	13,829,715	21,678,332	6,713,504	-14,964,828
塑膠工業	03	26,187,365	54,385,246	-8,669,067	-63,054,313
紡織纖維	04	25,103,727	36,050,149	25,742,495	-10,307,654
電機機械	05	140,066,703	208,564,615	180,506,229	-28,058,386
電器電纜	06	1,730,560	5,346,497	16,227,963	10,881,466
造紙工業	09	565,151	228,160	-110,636	-338,796
鋼鐵工業	10	1,203,837	3,385,043	3,641,688	256,645
橡膠工業	11	-413	823	-169	-992
汽車工業	12	17,239,229	27,177,365	24,632,153	-2,545,212
電子工業	13 & 24~32	187,958,035	258,952,557	225,683,343	-33,269,214
建材營造	14	190,649	2,053,007	-87,989	-2,140,996
航運業	15	37,195,603	372,940,340	471,050,776	98,110,436
觀光餐旅	16	111,453	224,938	-18,594	-243,532
貿易百貨	18	-478,713	-185,406	-194,675	-9,269
其他	20	4,756,331	6,942,461	13,289,021	6,346,560
化學生技醫	21~22	8,812,684	13,750,575	14,687,161	936,586
油電燃	23	-37,846	226,239	878,867	652,628
農業科技	33	60,147	609,438	-9,403	-618,841
綠能環保	35	661,877	54,718,436	459,151	-54,259,285
數位雲端	36	186,070	249,914	-122,850	-372,764
運動休閒	37	7,901,253	10,899,253	17,979,467	7,080,214
居家生活	38	1,190,209	1,549,725	89,166	-1,460,559
總計		499,507,021	1,098,490,907	995,324,900	-103,166,007

表8 變數之敘述性統計

變數	數量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OIC</i>	4,800	11.9700	16.9328	0	97.3721
<i>OIP</i>	4,800	0.8137	2.5665	-7.21852	11.6806
<i>OI</i>	4,800	2.0906	2.3318	0	28
<i>LTAX</i>	4,800	0.9994	0.0250	0	1
<i>CFC*LOWTAX</i>	4,800	0.3363	0.4725	0	1
<i>TREATY</i>	4,800	0.2665	0.4422	0	1
<i>CFC*TREATY</i>	4,800	0.0921	0.2892	0	1
<i>SIZE</i>	4,800	15.4902	1.5180	10.08498	22.32563
<i>ROA</i>	4,800	5.2047	9.9361	-98.23	98.54
<i>DR</i>	4,800	43.0831	18.6309	0.38	97.87

註：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實證結果，各變數均進行溫賽化(winsorized)處理。

表 9 為本文各變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表，相關係數表檢視自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而導致實證結果受到不良影響，觀察解釋變數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LTAX)及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與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之交乘項(CFC\*LTAX)，與被解釋變數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投資家數(OI)、跨國企業境外關係企業投資成本(OIC)及跨國企業投資境外公司之營業淨利(OIP)無顯著相關，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及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之交乘項(CFC\*TREATY)與被解釋變數有顯著相關。本文之相關係數取絕對值後均未超過 0.8，可知各變數之相關性不高，進而推測本文未有共線性問題。

表9 Pearson 相關係數

變數	OIC	OIP	OI	LTAX	CFC* LTAX	TREATY	CFC* TREATY	SIZE	ROA	DR
OIC	1.0000									
OIP	-0.0173	1.0000								
OI	0.2696***	0.1532***	1.0000							
LTAX	0.0177	0.0079	0.0224	1.0000						
CFC*LTAX	-0.0209	-0.0197	0.0064	0.0178	1.0000					
TREATY	0.0874***	0.1257***	0.5829***	0.0151	0.0119	1.0000				
CFC*TREATY	0.0337**	0.0680***	0.3093***	0.008	0.4474***	0.5284*	1.0000			
SIZE	-0.1395***	0.1831***	0.3873***	0.0219	0.028*	0.2479***	0.1527***	1.0000		
ROA	-0.2151***	0.3488***	0.0446***	-0.0074	-0.0154	0.0516***	0.0515***	0.2002***	1.0000	
DR	0.0098	0.0111	0.1503***	0.0261*	-0.0334**	0.1146***	0.0449***	0.3032***	-0.1873***	1.0000

註：\*\*\*表示達1%顯著水準；\*\*表示達5%顯著水準；\*表示達10%顯著水準。

## 二、迴歸結果分析

本實證模型解釋變數均為虛擬變數，包括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LTAX)、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實施前一年與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之交乘項(CFC\*LTAX)及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實施前一年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之交乘項(CFC\*TREATY)。

從表10之實證結果得知，解釋變數之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LTAX)、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與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之交乘項(CFC\*LTAX)及與

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與跨國公司對境外投資公司投資成本均有顯著變化。表示跨國企業在實施CFC之前，應已進行盈餘匯回或投資調整。母公司資產總額(*SIZE*)及母公司資產報酬率(*ROA*)亦有顯著影響，表示母公司資產總額較大者較有意圖因節稅規劃進行調整。

**表10 實證結果：應變數為母公司對境外子公司之投資成本**

變數名稱	係數	t 值	VIF
<i>LTAX</i>	8.7087	4.37***	1.08
<i>CFC*LTAX</i>	-0.9574	-1.68*	1.38
<i>TREATY</i>	3.8460	6.15***	1.66
<i>CFC*TREATY</i>	0.5795	0.56	1.91
<i>SIZE</i>	-1.3715	-7.2***	1.45
<i>ROA</i>	-0.3482	-9.07***	1.21
<i>DR</i>	0.0088	0.54	1.39
常數項	19.5851	5.43***	
Prob > F	0.0000		
adj-R-squared	0.1603		
Observations	4,800		

註：

1. 已加入產業別虛擬變數。
2. \*\*\*表示達1%顯著水準；\*\*表示達5%顯著水準；\*表示達10%顯著水準。
3. 迴歸加入VIF檢定均未超過10倍表示無共線性。

從表11實證結果得知，解釋變數之境外轉投資所在地位於低稅負國(*LTAX*)及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對跨國企業投資境外投資公司之營業淨利有顯著變化，與實施CFC尚無顯著變化，表示跨國企業雖利用境外轉投資於低稅負國或與我國有租稅協定國進行利潤規劃，但除考量CFC制度外亦需考量其他因素，如全球供應鏈變化、中國加一及碳權規劃等所致。母公司資產總額(*SIZE*)及母公司資產報酬率(*ROA*)亦有顯著影響，表示母公司資產總額較大者較有意圖因節稅規劃進行調整。

表11 實證結果：應變數為境外子公司之營業淨利

變數名稱	係數	t 值	VIF
<i>LTAX</i>	1.1465	2.45**	1.08
<i>CFC*LTAX</i>	-0.0970	-1.2	1.38
<i>TREATY</i>	0.3981	3.83***	1.66
<i>CFC*TREATY</i>	-0.0084	-0.05	1.91
<i>SIZE</i>	0.1718	6.07***	1.45
<i>ROA</i>	0.0824	13.24***	1.21
<i>DR</i>	0.0016	0.75	1.39
常數項	-3.9347	-5.22***	
Prob > F	0.0000		
adj-R-squared	0.2		
Observations	4,800		

註：同表 10。

從表12實證結果得知，解釋變數之境外轉投資於低稅負國(*LTAX*)及與我國有租稅協定締約國(*TREATY*)對跨國企業投資境外投資公司之家數有顯著變化，與實施 *CFC* 制度尚無顯示變化，表示跨國企業確實利用境外轉投資於低稅負國(*LTAX*)或與我國有租稅協定國(*TREATY*)進行境外投資公司位址選擇，但與(*CFC\*LTAX*)與(*CFC\*TREATY*)尚無顯著變化，顯示跨國集團尚需考量其他因素，如全球供應鏈變化、地緣政治及碳權規劃等，又低稅負國投資公司並非一定要關閉才可避免課稅，因而尚無立即調減需求。母公司資產總額(*SIZE*)及母公司資產報酬率(*ROA*)亦有顯著影響，表示母公司資產總額較大者較有意圖因節稅規劃進行調整。

表 12 實證結果：應變數為境外子公司家數

變數名稱	係數	t 值	VIF
<i>LTAX</i>	0.5247	2.11**	1.08
<i>CFC*LTAX</i>	-0.0410	-0.89	1.38
<i>TREATY</i>	2.5212	29.29***	1.66
<i>CFC*TREATY</i>	-0.0039	-0.02	1.91
<i>SIZE</i>	0.4544	16.8***	1.45
<i>ROA</i>	-0.0094	-3.52***	1.21
<i>DR</i>	0.0009	0.56	1.39
常數項	-6.8994	-10.79***	
Prob > F	0.0000		
adj-R-squared	0.4588		
Observations	4,800		

註：同表 10。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實施CFC制度，對上市(櫃)公司在境外投資行為之影響，實證分析發現，在CFC制度實施前一年，企業境外投資策略產生明顯變化，主要表現在對低稅率國家投資金額顯著減少。此結果隱含跨國企業確實利用境外轉投資於低稅率國家進行交易安排及利潤規劃，隨新法令上路，企業陸續重新配置其境外資產及營運結構，以因應稅制改變帶來新挑戰。

依據本文實證結果，境外投資公司之營業淨利及境外投資家數，在CFC實施前一年尚無顯著變化，推測其原因可能為跨國企業除需考量我國實施CFC制度進行交易規劃外，亦需考量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之政經風險、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碳權規劃等，依經濟實質需求整體考量集團投資架構及交易規劃利潤安排。此外，跨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地區之境外關係企業亦並非需立即關閉，故尚未見境外

關係企業家數明顯減少。

由租稅策略角度而言，CFC制度推動企業對其全球稅務規劃重新評估，特別是設立於不同稅制環境中營運之大型跨國企業。稅制變化迫使企業須考慮及瞭解更加複雜之國際稅務規則，從而促使企業減少在租稅避風港之經濟活動，並尋求更加透明及合法稅務策略。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程度加深，如何設計一套既能促進經濟發展又能保證租稅公平之國際稅制，是各國政府及國際經濟組織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CFC制度引入對促進租稅公平、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提供有效政策工具，但亦對企業全球經營戰略帶來新挑戰。

因應OECD要求各國主管機關必須重視重複課稅議題，如境外股利所得納入母公司課稅範圍時，亦應針對境外股利所得修正其外國可扣抵稅額計入方式，或提供免稅待遇以避免重複課稅等，我國於112年實施CFC制度，財政部也於辦法公布後，申報前一年底亦再修法，期CFC新規定能充分反映實際經濟活動，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問題及避稅或降低稅負，流失稅基。企業則於113年首次申報112年CFC時，更需深入瞭解相關規範，並依限辦理及填復112年1月發布新增複雜轉投資公司屬於CFC計算及各項應申報報表，以避免誤報、漏報而產生潛在稅務風險。

## 二、研究建議與限制

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當地所得稅稅率低於14%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該境外企業定義為CFC。除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外，應將該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我國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課稅。因營利事業CFC制度不溯既往，無論CFC累計損益於111年以前為盈餘或虧損，只要112年盈餘大於700萬，我國母公司均需於113年申報時先課稅，即使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也需俟我國母公司將該CFC處分後，才可進行我國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

或退稅。財政部原意為不溯既往，無論以前年度為盈餘亦不要求補稅，但卻未考量若以前年度為累計虧損，表示以前年度並未透過交易安排將利潤保留於低稅率國家，現不能與累計虧損抵扣，著實對我國跨國企業產生一定程度支出及稅負影響，期未來財政部有機會考量修法或於其他法令訂定時就此部分予以考量。

因我國CFC制度於113年5月首次申報完成，故目前尚未有實施後申報資料可進行統計分析，有待日後研究者進一步實證分析其實施後之影響。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已於G20領袖會議通過，為抑制部分國家以提供低稅負環境吸引跨國集團設立及利潤分配動機，也確保跨國企業集團最少能負擔一定稅負比率，全球各國已陸續制定並通過相關國內法規，我國勢必也會接續導入。財政部如何在加強稅收徵管同時，為企業創造有利國際經商環境，亦需評估租稅政策設計對企業及稅收之影響，規劃接軌國際方式及時程，跨國企業未來在面對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實施後，跨國集團組織規劃及影響，亦有待後續研究者進一步進行實證研究及分析。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林宜賢(2022)，「CFC 制度上路對在臺上市櫃企業之衝擊與因應」，*會計研究月刊*，第 439 期，92-99。
2. 范香琴(2022)，「CFC 制度法令解析與臺資企業應有之思維」，*月旦時論*，54，69-76。
3. 柯俊榮(2015)，「臺灣反避稅制度-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論文*。
4. 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及課稅所得推估之研究」，*管理學報*，23(6)，739-763。
5. 陳香梅與胡偉民(2018)，「利潤移轉租稅誘因及反誘因對境外關係企業布局影

- 響—以臺灣上市公司為例」，*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9(1)，47-96。
6. 陳香梅與黃庭欣(2018)，「租稅協定、資訊交通條款與跨國公司境外營運活動」，*經濟研究*，54(1)，73-118。
  7. 黃慈芬(2018)，「跨國公司利潤移轉及反避稅措施研究—臺灣實證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鄭瑋婷(2022)，「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架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9. 盧瑞君(2020)，「反避稅條款對臺灣公司境外投資之影響—以某個案公司為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0. 賴真真(2023)，「論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我國營利事業影響」，*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論文*。
  11. 蘇宥人(2020)，「跨國企業組織架構—再探所得來源地思考」，*會計月刊*，421，108-113。

## 二、英文部分

1. Altshuler, R., & Hubbard, R. G. (2003). The effect of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on the location of ass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1), 109-127.
2. Barrios, S., Huizinga, H., Laeven, L., & Nicodème, G. (201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multinational firm loc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6(11-12), 946-958.
3. Belz, T., Robinson, L. A., Ruf, M., & Steffens, C. (2013). Tax avoidance as a driver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vailable at SSRN 2371706*.
4. Carlson, S. J., & Bathala, C. T. (1994). Impact of the repeal of the investment tax credit on firms' investment decisions. *Journal of Applied Business Research*, 10(2),

- 33.
5. DeFond, M. L., & Jiambalvo, J.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1-2), 145-176.
  6. Dischinger, M., & Riedel, N. (2011). Corporate taxes and the loc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within multinational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7-8), 691-707.
  7. Dyreng, S. D., Hanlon, M., & Maydew, E. L.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1), 61-82.
  8. Frank, M. M., Lynch, L. J., & Rego, S. 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2), 467-496.
  9. Griffith, R., Miller, H., & O'Connell, M. (2014).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rporate tax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12, 12-23.
  10. Grubert, H. (2012). Foreign taxes and the growing share of US multinational company income abroad: Profits, not sales, are being globalized. *National Tax Journal*, 65(2), 247-281.
  11. Hagen, D. V., & Harendt, C. (2017). Impact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rules on post-acquisition investment and profit shifting in targets. *ZEW-Centre for European Economic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17-062.
  12. Huizinga, H., & Laeven, L.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t shifting within multinationals: A multi-count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2(5-6), 1164-1182.
  13. Karkinsky, T., & Riedel, N. (2012). Corporate taxation and the choice of patent location within multinational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8(1), 176-185.
  14. Markle, K., & Robinson, L. (2012). Tax haven use across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s.

*University of Iowa and Dartmouth College working paper.*

15. Miniaci, R., Parisi, M. L., & Panteghini, P. M. (2014). Debt shifting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1, 397-435.
16. Prettl, A. (2018). Profit Shifting &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Rules—the Thin Bridge between Corporate Tax Systems. *Available at SSRN 3102553*.
17. Robinson, J., Sikes, S., & Weaver, C. (2010). The impact of evaluating the tax function as a profit center on effective tax rat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3), 1035-1064.
18. Ruf, M., & Weichenrieder, A. J. (2012). The taxation of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lessons from German experi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Revue canadienne d'économique*, 45(4), 1504-1528.
19. Weichenrieder, A. J. (2009). Profit shifting in the EU: Evidence from Germany.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6(3), 281-297.